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8日，公司接到参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通知，晨光稀土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其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现持有晨光稀土9.25%股权，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投资晨光稀土变更为投资盛和资源，将持有盛和资源14,402,516股股份，约占盛和资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5-027号），以及盛和资源发布的有关本次资产重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9日